

证券代码：873937

证券简称：塔罗斯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塔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塔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后，我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，并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暂不分配利润系基于市场行情的需求，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。

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认真审阅了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审计工作中坚持审计独立性准则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我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伙) 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因此，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，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预计金额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。

因此，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塔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方晖

2025 年 4 月 23 日